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本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# 第1條

本中心所屬器材僅供本中心教學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本中心學生(含實習學生) 相關活動等使用。借用物品以本中心教師上課教學為優先。

### 第2條

凡擬使用本中心器材者,皆須事先登記並遵守借用規定。

## 第3條

中心器材以三峽校區內使用為限,不得帶離校區為原則。若因課程需要,得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使用。

## 第4條

若因明顯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毀損無法修復者,須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5條

若有私自借用或違反借用規定者,該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## 第6條

若有特殊需求,以個案書面申請,經本中心主任核准方得借用。

# 第7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